

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心脏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ZJZB-G2025-0135

合

同

采 购 人：睢宁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徐州益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购货单位：睢宁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买方）

供货单位：徐州益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采购卖方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心脏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	强生	carto3/ FG-5400-00	伯恩森斯韦伯斯特（以色列）有限责任公司	1	229 万	229 万
多导电生理系统	上海宏桐	TOP-2001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1	39 万	39 万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待接到买方发货通知后 1 个月 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2、卖方负责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安装、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需要安装的产品，由卖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产品正常运行后由卖方会同买方相关部门按规定的标准共同组织验收。不需安装的产品由买方组织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在七日内，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金额：2680000 元）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后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款。由买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卖方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4.2 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0%（最高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单位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睢宁支行

银行帐号：492358207022

地址：睢宁县八一西路2号

（3）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到买方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4）因卖方提供的基本帐户信息错误而导致保证金误退等情况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单位名称：徐州益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沛县支行

银行帐号：1106029109210146840

第五条 质量保证、保修期及服务承诺

1.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产品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2. 产品的保修期（以验收合格日算起）7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3. 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予以应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其他承诺：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非卖方供货质量问题，买方无正当理由中途不得退货，否则买方应按合同 总额的百分之一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不能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买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3 日卖方不能纠正时，买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卖方应返还买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卖方所供产品如验收不合格，或者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
4. 卖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 卖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 约金。
6. 卖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 卖方在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 火规范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损失；在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由卖方自行承担。
8.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买方、卖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买、卖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质保期内设备所有备品备件清单、质保期满后供选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清单等。

第十条 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及卖方投标最终报价单、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方、卖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柒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买方：睢宁县人民医院（盖章）

卖方：徐州益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睢宁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492358207022

帐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售后服务方案

(一)、维保工作具体维保内容、维保流程

1. 免费质保期 7 年;
2. 计算时间以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之日为准;

(1) 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有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上门服务, 保证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 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现场, 48 小时内需完成维修, 若 48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须更换同型号产品到位, 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同时把故障品送回原厂维修, 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免费保养服务,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保养。

(2)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在设备使用寿命周期内仍将提供及时、优质、快速的设备维修服务, 保证采购人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免费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 不收取人工费。

(3) 在江苏省内设立维修处和零配件中心, 并配有所投产品厂家直属专业维修工程师。专业维修团队: 强生医疗在全国多个城市设有专业的维修团队 (配备多名获资格认证的工程师)。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 全国服务电话:021-26037111, 强生医疗能够向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及时的咨询和完善的产品服务。强生医疗专职的技术人员熟悉产品性能, 能及时向用户提供产品信息、技术保障和支持。

(4) 项目的技术服务

1. 电话支持: 通过电话或传真形式, 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故障定位, 并拿出解决方案, 最终排除故障。

2. 现场支持: 通过电话不能诊断的故障, 将安排工程师赴现场分析原因, 制定方案, 排除故障。

3. 服务承诺: 对本公司提供的设备均不少于规定保修期, 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 我公司将派遣专门工程师及时响应。

培训计划

1、培训目的

为了使本项目所涉及临床科室及医学工程处维护人员能全面地了解设备，增强维护和使用设备的技能，我们除了向用户提供整个设备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之外，还将负责组织对现场设备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全面高质量的培训。培训的目的主要是使管理和使用设备的人员不仅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地运行。

2、培训方式

为了使培训达到最佳效果，使用户获得尽可能多的知识和经验，强生医疗将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或按照医院的需求进行培训。

3、培训地点

由用户指定。

4、培训对象

临床科室使用培训及医学工程处维护人员培训，这部分人员经过培训，主要能达到以下目标：

- （1）了解设备结构、运行工作原理、设备控制工艺等内容；
- （2）掌握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方法设备运行参数调整等；
- （3）掌握设备一般性故障的诊断、定位和排除方法；
- （4）指导一般操作人员的现场工作等。

5、培训时间

接到买方通知后，培训时间共计 1-2 天（具体时间根据医院人员学习、掌握的快慢程度来定，原则是一定让用户能熟练使用设备，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掌握部分简单的维修处理方法。）用户在以后的使用中如有培训需要，可以免费单独补习培训。

6、培训人员资质

强生医疗在长期的系统建设实践过程中，培养了一大批具有专业技能的专家和技术人员(获资格认证的工程师)，在自己的内部建立了公司的专家和培训讲师库。公司在承建项目时，会配备一定数量的长期在一线从事工作的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培训讲师，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我公司承诺培训人员为三

维电生理导航系统优秀技术人员，熟悉产品性能，能及时向用户提供产品信息、技术保障和支持。

7、培训内容

（1）设备性能介绍，包括设备使用的基础原理，三维导航系统在手术中的优势介绍。

（2）设备安装及使用操作，设备使用的流程图，开机顺序及基本操作方式。

（3）设备在手术中使用导管连接方式，及简单的故障排除。

（4）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5）设备的清洗消毒规范

8、培训计划及方案

设备正式运作前，强生医疗将安排工程师完成该设备的安装测试，并指派临床应用专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临床科室及医学工程处维护人员进行操作、使用，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等相关培训，现场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并跟随手术不少于 10 台，以保证用户的工作人员能够正常操作该设备。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以便采购人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提供培训所需的材料、设备、幻灯片以及其它的培训教材文件，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免费提供操作使用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具体培训计划及方案详见下表：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参训人员	培训场所
第 1 天	设备性能介绍，设备使用的基础原理，设备安装及使用操作，设备使用的流程图，开机顺序及基本操作方式。	PPT 讲解	3-5 人	安装现场
第 2 天	设备在手术中使用导管连接方式，及简单的故障排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PPT 讲解	3-5 人	安装现场

合同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睢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徐州益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子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并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睢宁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 徐州益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